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四届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四届九次会议上，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均能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资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2012年积极组织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时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对各项议案均在充分审查和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沟通会，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讨论了其制定的总体审计方案。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2 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 2012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并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和借鉴其他公司在公司治理上的先进经验，对内控制度的实现规范治理与成本控制、员工积极性调动、中小股东利益方保护的有效统一进行研究与探讨。

5、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2012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健康地发展。

联系方式：jgygxc@lzu.edu.cn

独立董事： 高新才